17家机构预测4月份CPI涨幅均值为3.9%

专家认为本轮猪周期从同比角度见顶向下的趋势已比较明确

▲本报记者 苏诗钰

5月12日,国家统计局将发布4月份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工业生 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数据。截至目 前,民生证券、招商证券、申万宏源、华 创证券等17家机构对4月份CPI和PPI数 据进行了预测。

据《证券日报》记者整理,机构预测 4月份CPI同比增长最小值为3.3%,最大 值为4.7%,预测增幅均值为3.9%;而PPI 同比增长最小值为-2.8%,最大值为 0.3%, 预测均值为同比增长-2.24%。

从农业农村部发布的4月份高频数 据来看,猪肉、鲜菜价格环比均小幅回 落,猪肉、鲜菜、鲜果价格同比涨幅均低

于前值。牛羊禽蛋价格同比涨幅均基本 持平前值。浙商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超 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 内疫情逐渐平稳,物流运能恢复叠加天 气转暖,二季度食品价格没有明显上行 风险因素。国家在今年2月份至3月份调 集多批冷冻储备猪肉投放市场缓解涨价 压力,目前生猪产业链的供需两端都较 前期回暖。本轮猪周期从同比角度见顶 向下的趋势已比较明确。预计4月份CPI 环比下降0.4%、同比增长3.8%。

招商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谢亚轩表 示,预测4月份CPI同比增速回落至3.5%, 其中食品项继续回落至15.5%,非食品项 回落至0.6%。对于CPI,由于4月份农产 品价格指数继续回落但降幅放缓,预测4

月份同比增速回落0.8个百分点。随着疫 情对商品供应影响的缓解、生猪产能边 际恢复,以及下半年基数因素的明显回 落,全年CPI大概率保持下行趋势。

PPI方面,李超表示,从3月初至今, 各地企业产能开动强度较2月份明显反 弹,半钢胎开工率、炼油厂开工率、焦炭 厂生产率、螺纹钢产量等均已接近去年 同期水平,但油价下跌对工业价格的负 面影响仍在,且可能向化工等中下游行 业进一步传导。考虑原材料生产和加 工业价格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时滞,而 国际油价波动不确定性仍较大、近期同 比大幅负增长已成定局,PPI环比至少未 来2个月至3个月内大概率维持负增长, 全年PPI中枢可能在-3%至-2%之间。

货币政策走势方面,谢亚轩表示, 国内已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同 时货币政策已经宽松、积极财政政策已 经布局、各地扩大内需措施陆续出台。 综合判断,国内经济将呈现"弱复苏"格 局,即环比来看,二季度GDP增速回升, 通胀率趋于回落。

李超表示,货币政策将维持稳健略 宽松,预计"宽货币+宽信用"将更加侧 重于宽信用。央行近期政策声明中强 调着力引导信贷投向涉农、外贸和受疫 情影响严重的产业,以西贝、海底捞等 餐饮企业为典型案例的信用释放较具 可复制性和参考性,优质外贸企业未来 也可能出现短期困难,均可能成为信用



主持人干菌,中小微企业创造了60%的GDP,提供了80%的就业,其对中国经济、民生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 务院高度重视中小徽企业纾困,陆续出台多项支持政策。5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允许小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所得税,延 长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相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这为中小微企业又送上了暖心支持。

一季度信用贷增量约为去年同期两倍 组合政策将引更多"活水"流向小微企业

▲本报记者 刘 琪

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强 化稳企业保就业的金融支持措施。对 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企业尤其是 中小微企业,适当延长延期还本付息政 策,支持其多渠道融资,并创设政策工 具支持银行更多发放信用贷款。

为缓解企业财务支出和流动性压 力,今年3月2日,央行、银保监会等五部 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 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据 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公布的数据显示, 目前已对110多万户中小微企业超过1 万亿元贷款本息办理延期还本或付息。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国务院常务 会议提出要"创设政策工具支持银行 更多发放信用贷款"。据银保监会副 主席黄洪在此前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 布会上介绍,今年一季度对企业、商户 和个人经营者发放的信用贷款增加2.5

万亿元,增量接近去年同期的2倍。 实际上,小微企业一直存在着融资 难、融资贵的问题,而"信用贷款"更是难 上加难。东方金诚首席金融分析师徐承 远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道,相对大型企 业而言,小微企业规模较小,自身经营稳 定性较差,且易受外部环境影响,整体经

营风险较高。部分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不 够规范,且本身信息透明度不高,金融机 构很难判断贷款风险程度。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着力缓 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鼓励 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减少 抵押担保的中间环节,切实有效降低小 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今年受到疫 情影响的特殊情况下,银保监会副主席 梁涛在2月15日举行的国务院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发布会上就表示,银保监会将引导金融 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复工复产的信 贷支持,进一步提高企业信用贷款和中 长期贷款比重。今年3月10日召开的国 务院常务会议提出"适当下放信用贷款 审批权限"

为帮助更多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各 地尤其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金融业 机构积极落实惠企政策,加大信用贷款 业务的创新力度。《证券日报》记者从某 商业银行了解到,安徽蒸小皖餐饮有限 公司拥有安徽区域第二大的中式快餐 品牌"蒸小皖",受疫情影响,企业大部 分员工居家休假隔离,少部分员工在支 撑33家经营门店的日常运转,企业资金 周转受到严重影响。今年2月份,该银 行合肥分行了解到企业急需资金解决 员工工资发放困难后,立即启动绿色通

道快速审批流程,安排专人予以对接和 审查,授信材料和流程一律从速,在多 部门协调配合下,全流程用时不到6小

时,便给予该企业150万元信用贷款。 而在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荆门 市等地央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政府部门, 整合分散在各相关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 的涉企信用信息,促进银企信息对称和融 资对接。宜昌市网上金融服务大厅、荆门 市企业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先后上线"抗疫 贷""复工贷"等多款纯信用企业贷产品。 截至4月27日,湖北各地信用信息平台累 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超200亿元。

对于支持小微企业多渠道融资,并

创设政策工具支持银行更多发放信用 贷款,徐承远认为可通过创设新的政策 工具或者在现有政策工具创新基础上, 进一步支持银行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 款的积极性,主要包括:加大支农支小 专项再贷款和再贴现发放力度及其对 中小银行的精准覆盖程度;丰富MLF或 SLF等工具品种,进一步加强MLF或SLF 工具在支持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方面的 专项性;进一步简化小微企业债发行程 序,加大支持小微金融债发行力度;推 进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进程,为中 下银行盘活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更多渠 道;发展完善中小企业担保基金。



1万亿元新增专项债月底前发行完毕

▲本报记者 孟 珂

专项债作为稳投资的重要措施,新 的"弹药"已开始补充。5月6日召开的 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在年初已发行地 方政府专项债1.29万亿元基础上,再提 前下达1万亿元专项债新增限额,力争 5月底发行完毕。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 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 次提前下达的1万亿元专项债新增限额 是今年第三批提前下达的专项债限 额。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我国经济 具有一定的压力,因此需采取必要的财 政政策以对冲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尤 其是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力度 需要进一步加强,来刺激投资需求。

谈及地方政府专项债的用途,陶金 建来保驾护航,因此2020年的基建投资步 表示,前两批专项债投向重点侧重交通 基础设施、能源项目、生态环保项目、民 生服务、市政和基础设施等领域。预计 此次提前发放的专项债限额也将投入 这些领域。此外,也可借此深化补短 板,加强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工作。

"考虑疫情影响,预计将重新调整 财政预算和地方债新增限额,新增限额 或将达到4万亿元。"陶金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 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年内地方债新增额度可能要超过3.5万亿 元,显著高于2019年。一是,从经济长远 发展来看,5G等科技的进步以及智慧物 流等行业新业态的发展,都需要以智慧高 速公路、特高压、5G基建等为代表的新基

伐只会越来越快,因而相应的地方政府债 务规模也需要增加;二是,为了应对新冠肺 炎疫情给我国经济带来的短期影响,也需 要稳投资,通过新基建的建设来带动全产 业链的复苏,这也需要政府专项债的帮助; 三是,管控政府隐性债务也需要增加专项 债规模来让地方政府改变传统的融资模 式,这也是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需要。

谈及如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陶金认为,首 先,进一步发挥各类型资金和地方债的 功能,严格资金使用用途,除了公共预 算与支出以外,一般债用于公共领域, 专项债专款专用;其次,加强对收益率 的预期管理,尤其是对专项债所投资项 目的收益率要有一定的考核要求;第 三,在专项债作为资本金的背景下,进 一步调动社会资本介入的积极性,最大 化地方财政资金的能量。

盘和林认为,一是,目前政府专项 债项目的多样性显著增加,可以建设地 方政府债务绩效管理评价体系,对项目 储备、债券使用、偿还等环节进行全流 程绩效评价,提升政府资金管控能力, 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搭建专 项债券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评估工 作,合规设计投融资模式和运行模式, 提高项目成功率,从而提升资金使用效 率;三是,完善的监督机制,借助区块链 等科技,实现财政资金全程可追溯,接 受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监督,提高信息 透明度,通过这种方式加强政府对于财 政资金的审慎管理。

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加码 助力小微企业渡难关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小微企业再获税收优惠政策支 持。5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 求,要根据形势变化和企业诉求,及时 推出和完善相关政策。针对目前疫情 尚未过去的情况,允许小微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延缓缴纳所得税,延长支持 疫情防控保供相关税费政策实施期 限。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 务、生活服务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 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延长 免征增值税时间。更大力度帮助企业

渡难关。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 一季度全国累计实现减税降费7428亿 元。其中2020年新出台支持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新增

减税降费3182亿元。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与国家

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陈龙对《证券日 报》记者表示,为了支持疫情防控,我国 今年出台了一系列的减税降费和免租 等措施,对推动复产复工、缓解企业困 难、保就业保民生起到了重要作用。今 年一季度经济数据好于市场预期,减税 降费对此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一系列政策效应的不断显现, 复工复产正逐步达到正常水平,增值税 发票大数据显示,全国企业复产复销逐 周向好,目前销售收入已接近去年可比 水平的95%。

"虽然我国各地中小企业复工速度 较快,4月中下旬以来,部分线下消费开 始加快修复,但由于受成本继续累积和 需求减少的影响,小微企业的生存压力 依然较大。"陈龙表示,国家允许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所得税等政 策,有利于缓解小微企业的压力,对于 保市场主体和保就业起到积极作用。

优惠政策中,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 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 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 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上 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 情况另行公告。

同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 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和扣 缴义务人办理申报纳税事宜,今年税 务总局多次延长申报纳税期限。税务 总局在连续延长2月份、3月份、4月份 申报纳税期限之后,综合考虑疫情影 响和"五一"假期安排,在全国范围内 将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5月22

"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影响远未 结束,整体经济运行还没有完全恢复到 疫情前的水平,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因其风险承受能力较弱,是受疫

据了解,在今年新出台的多项税费 情影响最重的行业群体。"中国财政学 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 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继续延缓缴纳所得税,是减 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最 直接最有效手段,等于政府通过延缓征 税政策直接让利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有利于加快其恢复经营活力和抵 御风险能力。

> 张依群认为,我国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分布广泛,遍布街道社区,多是 从事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 类生产经营项目,和公共交通运输服 务、快递服务、生活服务等纳税人一样, 继续给予其延长免征增值税时间,既可 以提升疫情防控物资保障能力,又可以 有效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品和服务供应, 起到活跃区域经济、刺激带动消费、保 证基本就业、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作

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制度解读

完善监管执法手段 查处证券违法违规

近期,国务院金融委多次召开会 议,强调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零容 忍",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有 力的监管执法手段,是切实有效追究 法律责任、严肃市场纪律、维护市场 秩序的基本保障。新证券法从八个 方面完善监管执法手段,强化了监管 执法威慑,弱化了监管执法阻力,降 低了监管执法成本,提升了监管执法 效率与效能。

一是巩固、充实了证监会的调查 手段与调查权限。新证券法第170 条第一款规定了证监会的检查权与 调查权。证监会有权对监管对象实 施现场检查,并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 生场所调查取证;有权询问当事人和 相关单位、个人,并要求其报送有关 文件材料;有权查阅、复制财产权登 记、通讯记录等文件资料;有权查阅、 复制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 财务会计资料等文件资料,并在有被 转移、隐匿或者毁损之虞时进行封 存、扣押;有权查询、复制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 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并 在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后实施不超过 两年的冻结、查封;有权在履行内部 批准程序后对当事人实施不超过六 个月的限制买卖证券;有权通知出境 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 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出境,此即实践中所称 的"边控"。

二是整合、加重了监管对象妥善 保存和管理使用文件资料的责任。 新证券法将原证券法第200条、第 225条整合为第214条,"发行人、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 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 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 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 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 以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 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 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0 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是增加了证监会对拒绝、阻碍 检查、调查的直接处罚权。新证券法 第218条弥补了原证券法第230条的 不足,规定证监会对于"拒绝、阻碍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 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行为,有 权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 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是确认了证券行政和解制 度。新证券法增加第171条,从立法 上确认了证监会近年来推动行政和 解的努力。依据该条,证监会对涉嫌 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 诺在证监会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 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 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证监会可以 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 承诺的,证监会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该条规定虽然没有使用"行政和解" 用语,也没有直接规定和解金,但是 整体吸收了证监会的试点做法。

五是确认了证券监管执法的国 际合作。近年来,证监会通过多边与 双边机制,在打击公众公司财务舞弊 等领域与其他法域的监管机构开展 了有成效的监管执法合作。新证券 法增加第177条,以立法形式确认证 监会可以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实施 跨境监督管理;同时要求,境外监管 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 取证等活动,未经证监会与我国有关 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 文件和资料。

六是完善了证券市场禁入制 度。证券市场禁入是一种限制职 业或者交易自由权、具有较大威慑 力的执法手段,其目的既包括惩戒 违法者,也包括清除"害群之马" 净化市场环境。新证券法第221条 将证券市场禁入增加至三类:第一 类为从事业务禁入,是指在一定期 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 证券服务业务;第二类为担任高级 职位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 终身不能担任申请发行证券的公 司、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 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这两类禁入下,既不能再在本 机构、本公司从事业务或者任职, 也不能去其他相应机构、相应公司 从事业务或者任职。第三类为证 券交易禁入,是指一定期限内不得 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 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

七是确认了证券行政监管措 施。近年来,证券监管措施在及时矫 正不法行为、防范风险蔓延和危害后 果扩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 证券监管的重要手段。新证券法增 加第170条第二款,以立法形式总括 性地明确,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 护市场秩序,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 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目前,证监会正在就修改后的《证券 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公 开征求意见。

八是确认了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制度。新证券法总结证监会在建设 与使用监管诚信档案上的经验成果, 增加第215条,规定证监会依法将有 关市场主体遵守证券法的情况纳入 证券市场诚信档案。由于"一处失 信、处处受限"的压力,诚信档案将在 联合惩戒、罚没款收缴等方面进一步 发挥作用。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 法学院教授)

"云上投服讲权益 新法专列游神州" 系列活动首站在深圳启动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5月7日下午3点,由中证中小 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联 合深交所共同举办的"云上投服讲 权益 新法专列游神州"5·15投资者 保护宣传月(深圳站)活动上线首 播。深圳作为系列活动的第一站, 邀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线上搭乘"515 投服专列",跟随镜头来到深圳,通 过云端大讲堂授课、视频走进深交 所等线上活动,享受新型一站式投 资者权益服务。活动旨在普及新证 券法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引导广 大中小投资者全面知权、积极行权、 依法维权。

为服从疫情防控大局,本系列活 动全部采用线上形式,首期活动视频 于5月7日下午3点在全景网正式发 布,并通过新华网等平台播出。深交 所副总经理李鸣钟、投服中心副总经 理刘磊通过视频出席活动并致辞。

李鸣钟表示,服务好国家战略 和人民利益,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资本市 场的初心和使命。他结合新证券法 的实施,就投资者保护工作与大家 交流了三点体会:一是新证券法夯 实了投资者保护的法治根基;二是 新证券法为建设诚信市场提供法制 保障;三是全力推进创业板改革并 试点注册制落地。

刘磊表示,新证券法专门明确 了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 责。投服中心作为证监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从广大中小投资者 实际需求出发,形成了以投资者教 育为基础,以持股行权、纠纷调解、 维权诉讼为特色的投资者服务模 式:一是持股行权发挥示范引领作 用;二是纠纷调解深化体制机制创 新;三是诉讼维权强化法治保障;四 是打造特色投教平台。

在网上大讲堂环节,来自投服中 心、深交所的讲师分别围绕新证券法 视角下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从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角度看新证券法、 新证券法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与广 大中小投资者和上市公司代表"屏对 屏"的授课交流。投资者还通过线上 游览的方式参观了深交所。

投服中心表示,本次活动是深交 所、投服中心共同推动投资者保护与 教育工作向线上转型的又一探索。 接下来,"515投服专列"将开往安 徽、陕西、广西等地,带领投资者学习 新证券法投资者权益知识,线上走进 上市公司,云端游览金融文化地标, 视频参观投资者教育基地,让广大中 小投资者乘兴而来、满载而归。